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

四农（屠宰）中〔2022〕1号

王龙：

你（单位）因涉嫌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案，本机关于2022年7月18日予以立案调查。因你于2022年7月17日在四平市铁东区域东乡长发村一队出租院内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经查当事人无畜禽屠宰许可证在出租院内擅自屠宰羊11只，但对具体货值供述不清，自7月20日至11月7日期间，执法人员在进一步调查涉案货值及其他证据搜集确认的过程中，经电话联系和现场调查均无法联系当事人，现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无法继续调查，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现决定自2022年11月14日起，对你（单位）中止案件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联系人：杨宇 联系电话：0434-3512636

